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公司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18,050,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3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6,215,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3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1,83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2人,代表股份4,835,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000,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1,83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晓林、吴晓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总表决情况:

选举吴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6,676,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7%;选举陈有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6,681,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吴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61,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767%;选举陈有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66,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82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吴晓林先生、陈有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的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居忠、董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总表决情况:

选举张居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6,679,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1%;选举董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6,678,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张居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64,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351%;选举董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4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张居忠先生、董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841,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4%;反对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弃权1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34%;反对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8%;弃权1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丁伟律师、王智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审计部负责人、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吴晓林先生(董事长)、吴晓强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陈有根先生;

2、独立董事:张居忠先生、董军先生。

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审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上述5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委员:吴晓林先生、陈有根先生、吴晓强先生,其中吴晓林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董军先生、吴晓林先生、张居忠先生,其中董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居忠先生、吴晓强先生、董军先生,其中张居忠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居忠先生、陈有根先生、董军先生,其中张居忠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吴晓林先生

2、副总经理:吴晓强先生

3、副总经理:胡金星先生

4、副总经理:张友伟先生

5、财务总监:吕云女士

6、董事会秘书:高新胜先生

7、审计部负责人:有德玉女士

8、证券事务代表:孙启家先生

高新胜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高新胜先生的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孙启家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联系电话:0536-3536689

传真号码:0536-3536689

电子信箱:zhengquanbu@sdlianke.com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且公司已取消监事会,陈京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王奉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赵国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陈京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奉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024股;赵国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1,939股。

陈京国先生、王奉叶先生、赵国刚先生离任后承诺:已知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并已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在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在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了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要求,于当日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五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五人,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晓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长吴晓林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吴晓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公司吴晓强先生、胡金星先生、张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吕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高新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有德玉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孙启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同意选举吴晓林先生、陈有根先生、吴晓强先生三位董事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晓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同意选举董军先生、吴晓林先生、张居忠先生三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同意选举张居忠先生、吴晓强先生、董军先生三位董事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居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同意选举张居忠先生、陈有根先生、董军先生三位董事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居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简历

1、吴晓林先生,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吴晓林先生曾任青州市东坝镇经贸办科员,青州市艺美纸箱厂厂长、总工,青州市新兴化工厂厂长、总工,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联科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晓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联科集团、潍坊联银、潍坊涵金、潍坊汇青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6,598,3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的42.80%,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晓林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晓强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晓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晓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吴晓强先生,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州艺美纸箱厂业务员,青州市新兴化工厂副厂长,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联科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晓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联科集团、联银投资、潍坊涵金、潍坊汇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43,726股,占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的8.67%,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晓强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晓林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晓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晓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陈有根先生,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有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2,04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的0.44%。陈有根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有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有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张居忠先生,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山东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年报约谈专家组专家,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轮值会长。曾经担任过各个板块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联科科技独立董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从业近30年,具有丰富的国内大型国企、民营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审计、咨询等经验。近三年主要主持了漱玉平民大药房(301017)、元利科技(603217)、京北方(002987)、恒誉环保(688309)、壹石通(688733)等公司的首发上市审计工作。先后为新华医疗(600587)、皖能电力(000543)、天邦食品(002124)、江淮汽车(600418)、东阿阿胶(000423)等20多家上市公司的上市发行、审计、并购重组等项目提供审计服务。

发表的论著主要有《审计》《中级会计实务》《基于成本法核算基础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浅谈拟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问题》《正确理解创业板拟上市公司业绩要求》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居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董军先生,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青州市人大代表。现就职于山东海岱律师事务所,擅长民事纠纷,经济合同纠纷,刑事纠纷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6、胡金星先生,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潍坊纯碱厂煅烧车间工段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白炭黑厂主任,福建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副厂长,东营市新达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联科卡尔迪克总工程师,联科有限总工程师。现任联科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胡金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100股,通过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0,04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29,147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7、张友伟先生,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管理员,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工艺管理员,山东华东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联科新材料炭黑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现任联科科技副总经理、联科新材料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友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781股,通过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65,654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58,435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8、吕云女士:女,汉族,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羊口盐场计财处科员,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盐场财务处处长助理、审计监察部财务审计二科科长,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联科有限财务总监。现任联科科技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吕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6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9、高新胜先生:男,汉族,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法学学士学位。2015年1月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山东联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联科科技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高新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500股,通过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1,939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0,439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10、有德玉女士:女,汉族,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13年7月-2018年6月任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8年7月2019年12月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二部主管会计;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二部副部长。现任联科科技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有德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孙启家先生:男,汉族,199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2017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于2019年10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孙启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90股,通过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0,02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414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平津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熊平津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熊平津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熊平津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广州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熊平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080,610.85	2.57%	728,118,547.70	1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26,871.69	27.33%	115,992,989.80	2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921,989.86	30.93%	116,236,301.90	2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6,680,878.41	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25.00%	0.45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25.00%	0.45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0.56%	7.61%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0,450,865.10	1,666,910,495.37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52,663,153.62	1,488,670,163.82	4.3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644.90	-355,25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117.08	65,974.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647.31	-161,398.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2,124.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056.96	-55,237.90	
合计	-195,118.17	-243,312.1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6,098,748.96	287,625,427.86	-52.68%	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43,792,285.54	125,792,496.27	93.81%	主要系销售旺季销售额较高,部分款项尚未到账期所致
预付款项	11,178,394.85	6,362,322.61	75.70%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727,815.37	32,185,451.69	-51.13%	主要系待抵扣税金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578,863,412.76	364,121,202.59	58.98%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3,966,936.91	8,497,387.35	-53.32%	主要系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9,026.22	23,499,874.28	-68.17%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59,335,135.56	10,002,260.27	493.22%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185,890.09	4,710,458.33	137.47%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8,592.50	-100.00%	主要系应付报销费用款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1,171.44	21,862,163.77	-83.57%	主要系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6,838.73	136,728.95	43.96%	主要系预收款增加,对应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602,401.71	2,655,972.00	-77.32%	主要系部分租赁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50,621,560.61		——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971,948.30	4,530,477.03	-34.40%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对应的附加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071,988.76	-6,043,670.31	不适用	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5,267,824.63	2,683,107.39	96.33%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1,038.61	-3,589,090.0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79,412.61	16,325.93	不适用	主要系出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166.85	757,994.06	-99.32%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1,403.75	668,490.04	-48.93%	主要系捐赠及固定资产报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金培	境内自然人	52.79%	137,265,800.00	102,949,350.00	不适用	0
陈婉如	境内自然人	11.60%	30,150,000.00	22,612,500.00	不适用	0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7,500,000.00	0	不适用	0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7,500,000.00	0	不适用	0
陈金龙	境内自然人	0.60%	1,553,095.00	0	不适用	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1,502,800.00	0	不适用	0
李永明	境内自然人	0.38%	1,000,000.00	750,000.00	不适用	0
欧敬昌	境内自然人	0.38%	1,000,000.00	750,000.00	不适用	0
鲁振华	境内自然人	0.38%	1,000,000.00	0	不适用	0
于树胜	境内自然人	0.26%	683,1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金培	34,316,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16,450.00
陈婉如	7,5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37,500.00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0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0
陈金龙	1,553,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3,095.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2,800.00
鲁振华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于树胜	68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100.00
#蒋步方	59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800.00
黄振标	54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陈金培、陈婉如、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关联方。陈金培、陈婉如和担任倍升投资、金盖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陈珊珊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后股份的70.16%。陈金培与陈金龙系兄弟关系,互为关联方。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股东蒋步方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2,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34,8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96,8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098,748.96	287,625,427.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86,478.83	2,899,241.42
应收账款	243,792,285.54	125,792,496.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178,394.85	6,362,322.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17,204.26	6,234,683.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5,466,775.01	166,478,609.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27,815.37	32,185,451.69
流动资产合计	579,567,702.82	627,578,233.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8,863,412.76	364,121,202.59
在建工程	400,027,607.79	410,132,928.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66,936.91	8,497,387.35
无形资产	156,387,557.91	159,003,395.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8,864,682.85	68,864,682.8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3,937.84	5,212,79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9,026.22	23,499,87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0,883,162.28	1,039,332,262.12
资产总计	1,800,450,865.10	1,666,910,49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335,135.56	10,002,260.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643,405.48	103,619,204.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13,912.65	2,515,22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009,500.01	18,940,806.56
应交税费	11,185,890.09	4,710,458.33
其他应付款		248,592.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1,171.44	21,862,163.77
其他流动负债	196,838.73	136,728.95
流动负债合计	185,975,853.96	162,035,443.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621,560.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2,401.71	2,655,972.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14,094.93	9,123,64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3,800.27	4,425,273.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811,857.52	16,204,887.98
负债合计	247,787,711.48	178,240,331.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4,555,447.84	614,555,447.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718,098.20	47,718,098.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0,389,607.58	566,396,61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663,153.62	1,488,670,163.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663,153.62	1,488,670,16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0,450,865.10	1,666,910,495.37

法定代表人:陈珊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平津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平津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8,118,547.70	639,962,892.70
其中:营业收入	728,118,547.70	639,962,892.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1,643,209.02	520,956,085.26
其中:营业成本	527,296,373.62	473,701,558.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71,948.30	4,530,477.03
销售费用	4,083,318.73	4,376,135.52
管理费用	35,155,717.40	27,705,965.24
研发费用	20,063,862.21	16,685,619.07
财务费用	2,071,988.76	-6,043,670.31
其中:利息费用	790,172.79	426,869.26
利息收入	1,730,079.09	7,670,897.28
加:其他收益	5,267,824.63	2,683,107.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4,477.74	-7,253,546.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038.61	-3,589,09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412.61	16,325.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168,234.35	110,863,604.17
加:营业外收入	5,166.85	757,994.06
减:营业外支出	341,403.75	668,490.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831,997.45	110,953,108.19
减:所得税费用	18,839,007.65	17,065,75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92,989.80	93,887,353.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92,989.80	93,887,353.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92,989.80	93,887,353.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992,989.80	93,887,353.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992,989.80	93,887,353.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36

法定代表人:陈珊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平津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平津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3,764,290.03	559,018,482.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19,075.81	129,77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554.38	4,630,24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937,920.22	563,778,49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120,530.15	342,171,83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62,056.14	66,959,57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89,994.89	49,364,20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84,460.63	29,842,99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257,041.81	488,338,60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80,878.41	75,439,88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2,440.00	9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336.30	7,670,89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9,776.30	8,630,89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358,793.99	394,884,71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686,000.00	15,68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44,793.99	410,570,71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05,017.69	-401,939,81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385,086.5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3,530.71	7,266,23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18,617.21	17,266,232.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96,145.30	20,839,791.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8,209.15	14,037,27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94,354.45	34,877,06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4,262.76	-17,610,83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28.41	-888,907.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77,448.11	-344,999,66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958,077.59	611,142,15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80,629.48	266,142,485.44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财务报告部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空缺,为保证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陈婉如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李丽杰(召集人)、陈刚(委员)、陈婉如(委员)。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平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